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6440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楊麗琴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94,479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6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陳思穎

01 附表
02 115年度司促字第006440號
03 利息：
04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106,441元	楊麗琴	其中本金97,626元自民國95年6月27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，按年息20%計算之利息，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5%
002	新臺幣 88038元	楊麗琴	自民國95年3月30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5%

05 違約金：
06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日	違約金截止日	違約金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106,441元	楊麗琴	無	無	無無
002	新臺幣 88038元	楊麗琴	自民國95年5月1日起	至110年7月19日止	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依上開利率百分

01

					之二十計算 其他
--	--	--	--	--	-------------

02 附件：

03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04 為聲請支付命令事：本行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
05 (中華民國106年1月17日金管銀控字第10500320920 號)合併
06 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，其營業並概括承受其資產與負
07 債，合先敘明。

08 請求之原因及事實：

09 一、爰相對人楊麗琴於：(1)民國94年7月18日向原告借款新
10 臺幣100,000元整,借款手續費直接計入被告尚未清償之本金
11 餘額，每月應繳納最低應付款為實際可動用借款額度之2.0
12 0%，若被告動用之借款金額低於上開之最低應付款時，則以
13 動用之借款金額為最低應付款;若被告於動用借款額度後所
14 產生之借款債務(含利息及各項費用)超過原告所准被告之實
15 際可動用借款額度，且差額超過最低應付款時，被告當月之
16 最低應付款即為此差額。期間如未依約繳納最低應付款時，
17 被告即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應立即償還全部借
18 款，且延滯利息改依年利率20%計付。立有現金卡約定事項
19 及其他約定條款為證。(2)民國93年11月30日向原告借款額
20 度新臺幣100,000元整，借款期間自撥貸之日起算，以每一
21 個月為一期，按84期年金法本息平均攤還，最後一期清償全
22 部本息餘額，利息按年息15%固定計付，借款人於本信用貸
23 款有效期間內，得隨時償還之所借之款項。期間如未依約攤
24 還本息時，被告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應立即
25 償還全部借款及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立有個人信用借
26 款約定書及其他約定條款為證。

27 二、查相對人自請領上開借款，現尚欠聲請人新臺幣194,47

01 9元整，及其餘部分詳如附表所示各筆貸款餘額，及利息、
02 延滯利息、違約金迄未清償，依約除應給付上開借款外，應
03 另給付利息及違約金，迭經催討相對人均置之不理，誠屬非
04 是，狀請 鈞院鑒核，准予對相對人發支付命令，實感德
05 便。

06 釋明文件：帳務資料，約定條款，申請書